

广东省普通本科应用型高校教务处长联盟

章

程

二〇一三年五月

广东省普通本科应用型高校教务处长联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广东省普通本科应用型高校协同育人新体系、新机制、新平台建设，在教学和人才培养方面建立战略合作联盟，广东省部分普通本科高校通过自愿发起成立《广东省普通本科应用型高校教务处长联盟》，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联盟的名称：广东省普通本科应用型高校教务处长联盟（以下简称“联盟”）。

第三条 联盟成员单位共 27 所高校（按照汉语拼音顺序排列）：东莞理工学院、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广东工业大学、广东海洋大学、广东警官学院、广东金融学院、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广东商学院、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广东药学院、广东医学院、广州大学、广州体育学院、广州医科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韩山师范学院、惠州学院、嘉应学院、南方医科大学、韶关学院、汕头大学、深圳大学、五邑大学、湛江师范学院、肇庆学院、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第四条 联盟的性质。本联盟是以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相互促进、整体提升为目的，由广东省普通本科应用型高校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的、非法人的大学教务处长联合体。

第五条 联盟的宗旨。本着自愿、平等、协同、创新、发展的原则，在联盟成员之间建立起一种长期的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积极探索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律，构建新机制、新制度、新平台，以共同解决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满足新需求。充分发挥和利用联盟成员高校的特色和优势，推进协同创新，促进资源共享，实现优势互补，提升各联盟成员的教育教学质量

与办学水平，增强广东省普通本科应用型高校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为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打造南方教育高地作出重要贡献。

第六条 联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各类合作活动，并接受有关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指导。

第七条 联盟的住所地在广东省。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联盟成员为广东省普通本科应用型高校教务处处长。

第九条 联盟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成员由联盟高校教务处处长、副处长组成。理事长由联盟高校教务处的处长按照理事会确定的顺序轮值担任，任期一年。副理事长由非理事长联盟高校教务处的处长担任，理事由联盟高校教务处的副处长担任。

理事会为联盟最高议事及执行机构。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理事长可以召集临时会议。

第十条 联盟下设秘书处。秘书处为联盟日常办事机构，设在理事长所在联盟高校教务处。秘书处成员由理事长所在联盟高校教务处有关人员组成，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工作人员若干，秘书长由理事长所在联盟高校教务处指派。

第十一条 理事会的主要职责：

- （一）组织制定和修订联盟的章程及联盟内部的管理制度；
- （二）审定联盟工作计划；
- （三）审批新成员的加入；
- （四）筹备、召开联盟理事会会议；
- （五）领导所属机构开展各项合作活动；
- （六）决定联盟的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二条 秘书处的主要职责：

- (一) 具体负责联盟的日常办公事务和管理工作;
- (二) 负责联盟年度工作计划的编制与实施;
- (三) 负责联盟的会议记录、文稿草拟以及档案管理工作;
- (四) 执行理事会和理事长交办的其他事务。

第十三条 联盟的共同事务，需经联盟所有成员同意后方可生效，对联盟的共同文件中的保留条款，成员单位可在申明“无责”条款后签署。

第三章 合作领域

第十四条 教学制度建设。促进联盟成员单位之间管理制度创新和管理经验的交流与借鉴。

第十五条 人才培养。相互学习先进的人才培养改革经验；促进本科生的跨校交流与培养；联合开展本科生的学科专业竞赛、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等活动；促进课程联考，推进校际教考分离；联合开展本科生毕业论文等方面的互审互评；互派教师开展教学监督与评价、项目评审等活动；联合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以及教学资源（含教材）建设，实现精品课程资源的协同开发与共享。

第十六条 公共资源共享与共建。积极推动联盟成员之间的人力资源、教学资源、信息资源等方面的共享与共建，大力推进教学项目的联合申报以及教学成果的推广应用。

第十七条 联盟的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领域。

第四章 合作方式

第十八条 联盟鼓励成员单位之间开展多种方式的合作以及双边或多边合作。联盟成员之间合作协议不得出现针对任何成员单位的歧视条款。

第十九条 在遵从联盟宗旨的情况下，联盟成员单位有权利与联盟外其他学校签署双边或多边协议，在不损害该成员单位自

身核心利益的情况下，相关协议产生的利益应在本联盟成员间分享。

第二十条 联盟成员单位在获得理事会同意的情况下，可以本联盟名义对外签署合作协议或申请政府和社会的支持。

第二十一条 联盟通过定期召开会议、交流经验的形式开展合作。

第五章 成员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二条 联盟成员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 （一）监督和质询联盟的工作，对联盟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 （二）参与联盟的各项重大事务和日常活动；
- （三）自愿加入、自由退出本联盟；
- （四）其他符合联盟章程规定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联盟成员应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 （一）遵守联盟章程，维护联盟的合法权益；
- （二）执行理事会的决议、决定；
- （三）积极主动配合联盟工作，保证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六章 加入与退出

第二十四条 广东省普通本科应用型高校的教务处都可以自愿申请成为联盟成员，但须承认联盟章程，愿意履行联盟成员义务，并经联盟理事会一致同意后方可加入联盟。

第二十五条 联盟成员可遵照相关程序自由申请退出联盟，联盟成员退出联盟时应提前 25 个工作日内向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秘书处在收到书面申请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向理事会通报。联盟成员如有违反联盟章程的行为或不履行成员的义务，经联盟理事会到会人员半数以上(含本数)表决通过，可以劝其退出联盟。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有关条款的修改，由联盟成员提出补充或修改意见，报联盟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经联盟成立会议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联盟理事会。

广东省普通本科应用型高校教务处长联盟 成员单位（代表签章）

联盟成员单位共 27 所高校（按照汉语拼音顺序排列）：

东莞理工学院（教务处）：陈嘉华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教务处）：李礼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教务处）：李耀	广东工业大学（教务处）：何汉成
广东海洋大学（教务处）：安立坤	广东警官学院（教务处）：江水水
广东金融学院（教务处）：吴立坤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务处）：黄秋文
广东商学院（教务处）：王以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务处）：宣纪南
广东药学院（教务处）：张	广东医学院（教务处）：刘
广州大学（教务处）：李	广州体育学院（教务处）：徐吉
广州医科大学（教务处）：李	广州中医药大学（教务处）：李
韩山师范学院（教务处）：杨林	惠州学院（教务处）：李
嘉应学院（教务处）：张	南方医科大学（教务处）：李
韶关学院（教务处）：李	汕头大学（教务处）：李
深圳大学（教务处）：王	五邑大学（教务处）：李
湛江师范学院（教务处）：李	肇庆学院（教务处）：李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教务处）：李	